附件1

原州区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调整表（2023年调整）

**组织编制单位：固原市原州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杨兰 电话：15109692102**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调整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  | 0204005000 | 科技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 县（区）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  | 0204006000 | 科技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区） | 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行政奖励 |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  | 0804002000 | 科技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  （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 | 县（区） |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其他类 |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  | 1004001000 | 科技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0〕6号）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日常管理和考核。 | 县（区） |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0〕6号）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日常管理和考核。 |  |
|  | 其他类 |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  | 1004003000 | 科技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  第6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 县（区） |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  |  |